

月1日单独制定过《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》，但1958年以后，由于左的影响，税收工作就大大削弱了，在1973年的《工商税条例》中，只剩下一个“临时经营”的税目了。近几年来，上海市税务局虽然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，制订过一些具体法规，但仍然不能适应当前临时经营情况的多样性和复杂性，而且全国各地的管理规定也不一致。税务机关在核发农民自产自销免税证明、座商外销证明的掌握上都不一样，很容易被一些蓄意逃税者钻空子，给征收管理带来困难。

从第二点来说，目前稽征管理力量太薄弱，远远跟不上工作的要求，拿上海市黄浦区来说，整个税务分局只有三位专管员搞临时经营的征管工作，而且全是五十年代参加税务工作的老同志，平均年龄52岁以上，体力和精力都不适应征收临时经营税的要求。

针对以上情况，提二点建议：（一）为使专管员征收有税法依据，使各种临时经营者税负合理化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应尽快制定临时经营征税条例，各省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。在新的办法未制订之前，可根据1951年制定的《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》针对新的经济情况，作些必要的修订和补充，作为一个《临时经营稽征暂行办法》。（二）尽快充实干部力量。临时经营的征收管理，有自己独特的规律性，要求在这个岗位上工作的干部，不仅要熟悉有关方面的方针政策，税政法令，还要善于调查分析临时经营者的活动规律；不仅要善于运用走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，还要善于运用同临时经营者打交道的策略；即要坚持原则，又要灵活而机敏。这项工作常常会触及到社会上的某种阴暗面，因此还要求干部有抵制腐蚀的能力。要选派一些思想好，作风正派，革命事业心强，身体健壮的中青年干部，才有利于对临时经营征管工作的开展。



谈谈农村税收工作的

难与易

徐 建 林

《财政》开辟了税务专管纵横谈专栏，对我们从事税收工作的同志鼓舞很大。同行们的先进经验与工作体会，使我们受益很多，对《财政》也倍感亲切。这里想谈谈对农村税收工作的一点看法。

目前，农村税收是一个专管员管一个或几个公社，专管员住在所管的公社。税务所按季下达各个专管片的税收任务，专管员是分散在各个专管片独立作战的。因此，农村税收工作搞得好不好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专管员工作水平的高低。

我认为，农村税收工作的质量高低，不仅取决于专管员业务知识的水平，而且取决于专管员是否善于做群众工作。因为农村税收应税产品品种较少，到每个专管员所管的范围内，就更简单了，税率好记，计算简单，查帐也较容易，关键问题是如何把应收的税款组织入国库。农村偏僻，交通不便，千家万户，如果不善于做群众工作，即便是有一肚子学问，也要疲于奔波，难免到处碰钉子，税款也难以及时足额的收上来。

如果善于做群众工作，就会化难为易。我们从关心农村社员生活入手，扎扎实实地帮助农村发展多种经营，增加社员的经济收入，与社员建立起亲密的情谊，同时积极宣传党的税收政策，使政策深入人心，把税收工作建立在群众的共同关心之上，并培养国家观念强，作风正派，在群众中有威信在农村干部作为我们的税收代征员，护税协税。这样，专管员就能够顺顺当当地收税，纳税人高高兴兴地缴税。对农村税收工作，也就不会感到为难了。